

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9月16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0年9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107年10月26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年10月30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所課程，發揮本所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任委員會議之主席，召集人由所長邀請擔任之；並得邀請學生、教師、職技工人員、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三、課程委員之組成：所長為當然委員，「核電廠工程」領域推選兩位委員、「輻射應用」領域推選兩位委員，委員由主聘及院內合聘教師互相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所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 - (一) 定期檢討修訂本所各類課程、課程結構與課程大綱。
 - (二) 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規劃研議本所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- (四) 規劃本所入學考試（招生、轉學、轉系）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博碩士班資格考試事務和學位資格審查。
 - (六) 助教安排、獎學金推薦審查。
- 五、所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